**盐城师范学院食堂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招标文件**

**盐城师范学院**

**2024年7月**

**招标公告**

盐城师范学院现就盐城师范学院食堂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食堂直饮水机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YSHQ2024-ZB-0703

**二、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即2024.07.16-2026.07.15。设定最高限价人民币26600元（两年），报价包含设备及货品运输、安装、维修、税金等全部费用。

设备名称：60L步进式开水器。

规格型号如下：

1、电压：220V，功率：3KW，热水箱容量60L，

2、规格尺寸：710\*570\*1700mm（±5%）

3 、饮用水设备具有加热功能，并可提供开水和常温水。

4、出水流量：所有水嘴同时出水时，每个水嘴流量应不低于每分钟0.6升。

5、加热方式：采用步进式加热技术。

6、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应圆滑或加以防护

7、设备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及整机具备防爆、防触电、防雷击、防渗漏、防干烧、防缺水、防超温、防火能等功能。

8、外壳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本项目直饮水设备投放6台，每年3月、9月各更换滤芯1次，每年提供2次水质检测报告。如发生故障，维护修理工作必须在48小时完成。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招标项目（如直饮水机的生产或销售等相关内容）。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或盐城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网直接下载。

**五、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拟参加投标的单位请自带密封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报价文件（含资质材料）于2024年7月13日下午14:30—15:00送至我校新长校区后勤综合楼三楼招标会议室。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六、开标及评标**

1、开标时间：2024年7月13日下午15:00。开标和评标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评标结果由招标人及时通知投标单位。

3、评标方法：资格后审，最低价中标法。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4、投标人承诺书（含报价等内容）。

5、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八、中标人责任与义务**

中标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切实履行以下义务：

1、中标人所提供的直饮水机项目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其他安全规定、制度。

3、中标人提供设备必须确保使用者人身安全。

4、设备发生故障48小时及时维修。

**九、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与终止**

中标候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10%），待合同履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凭收据退回﹙不计利息﹚。

中标候选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2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租赁协议。合同期满后15日内，中标方负责撤除设备无条件离场，离场所有费用自理。否则招标方有权作为垃圾处理。

**十、安装时间和地点**

时间：签订租赁协议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地点：沁园一楼1台、沁园二楼1台、萃园一楼1台、萃园二楼1台、南园一楼1台、北园一楼1台，共计6台。

中标单位要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施工，如未按要求施工导致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一、验收**

1、中标单位操作规范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许可擅自分包、转包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同时保留追究中标单位责任的权利。

**十二、付款**

签订合同时招标单位不安排预付款，每年验收合格后按年付款。

**十三、争议处理**

招投标双方在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仲裁或诉讼

**十四、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使用部门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5861934532

（二）招标部门联系人： 尹老师 联系电话： 15861996897

**特别提醒**：因学校管控要求，开标当天，请投标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西门，并联系使用部门：翟老师，联系电话：15251101958由该老师协助投标供应商在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

盐城师范学院

2024年7月6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盐城师范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_\_\_\_\_\_\_\_（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号）为我方就 \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附件3：**

**投标人承诺书**

盐城师范学院：

我自愿参加**盐城师范学院食堂直饮水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直饮水机租赁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如果我单位竞标成功，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清洗任务。

3．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们认可评委作出的评标结果，同时认可最低价中标法。

5．我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标准。

6．该项投标书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所有有关本投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日期：

盐城师范学院食堂直饮水机租赁协议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1.3 数量（单位）：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 \_ \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即2024.07.16-2026.07.15。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10%），待合同履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凭收据退回﹙不计利息﹚。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9.2 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

1. **货款支付**

10.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预付货款給乙方。货款一年一付，甲方于服务期满一年后3个月内支付上一年的服务费用（收到发票后20日内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及时维修，如设备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学生投诉每次扣款200元。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6.3 不可抗力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